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8-002 号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朱炳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2017-050)，持本公司股份 6,053,700 股，占总股本的 6.79%的股东朱炳祥先生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0,7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炳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朱炳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793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12	27.214	615,800	0.6911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13	27.212	44,500	0.0499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14	27.25	98,000	0.11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19	27.22	61,600	0.0691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7/9/22	27.38	65,000	0.0729
朱炳祥	大宗交易	2017/11/22	22.8	704,400	0.7905
朱炳祥	竞价交易	2018/1/19	24.18	9,000	0.0101
小计				1,598,300	1.7936

朱炳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炳祥	合计持有股份	6,053,700	6.7935	4,455,4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700	1.8412	4,455,4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3,000	4.9523	0	0

注：限售股于2018年1月6日后已全部解限。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朱炳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高科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高科石化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高科石化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高科石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朱炳祥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朱炳祥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持股 5%以上股东朱炳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持股 5%以上股东朱炳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有关规定。

3、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朱炳祥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84%的股份，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朱炳祥先生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